



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

主辦

章群教授紀念公開學術講座

2015 年度

中國歷史上的“契約”

阿風教授

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
社會史研究室主任

阿風：1970年出生於遼寧省海城縣，1991年畢業於遼寧大學歷史系，同年進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，從事徽州文書研究工作。2002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學博士學位，2006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法學（論文）博士學位。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、社會史研究室主任，目前的研究方向是徽學、明清史及中國古文書學。專著有《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——以明清契約文書、訴訟檔案為中心》；論文包括：《明清徽州訴訟文書的分類》、《明代徽州宗族墓地與祠廟之訴訟探析》、《清朝的京控——以嘉慶朝為中心》、《宋代以來中國土地買賣文書書寫格式的變遷與地域差異》。

摘要：中國人向來有重視契約的傳統。《周禮》云：“凡以財獄訟者，正之以傅別、約劑。”也就是說財產訴訟以契約為憑。秦漢以後，契約成為維護各種財產關係、身分關係的主要手段，國家的法庭也受理、裁決與契約有關的訴訟。宋代以後，與生產互助有關的大多數社會關係，比如土地交易、土地租佃、婚姻、家產分割、人身買賣、商業經營等都是通過契約來完成的。因此，從某種意義上說，傳統中國就是一種“契約社會”。

從古文書學的角度來說，“契約”是私文書的重要組成部分。相對而言，契約的格式、語言具有相對的穩定性，甚至幾百年都不會發生明顯的變化。不過，在很多重大歷史變革時期，比如唐宋變革期、宋明移行期以及晚明、清末民初變革時期，契約的格式與語言都會發生變化。本報告選取漢代至清末中國若干時代重要的契約，分析其樣式、語言的特點及其演變規律，進而分析當時國家制度、社會形態與民眾觀念的變化。

日期：20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

地點：浸會大學道校園教學及行政大樓1312室

歡迎參加